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蘇佳慧

被　　告　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永強

被　　告　傅善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士交簡字第117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建忠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